

不忘奋斗初心 彰显改革智慧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打造“三合一”诉前导分机制、“一体两翼、内外驱动”执行工作机制等一批司法品牌,得到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一致肯定



作为厦门市最年轻的基层法院,翔安法院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秉持“明法理 立公信 致民安”的院训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都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展。



翔安区法院全体成员集体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翔安区人民法院供图)

□ 郑 锋
□ 本报记者 全永平

2018年5月31日,福建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翔安法院”)里人潮涌动。全国四级法院的160余人齐聚于此,参观“新时代”厦门智慧法院体验区。在这个融合了厦门市两级法院19个信息化应用平台的体验区中,翔安法院的“好厝边”诉前案件管理平台吸引了众多人驻足了解交流。

翔安,寓意翔翔安康、业翔民安。作为厦门市最年轻的基层法院,翔安法院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秉持“明法理 立公信 致民安”的院训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都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展,打造了无讼社区、好厝边会所、矛盾纠纷“三合一”诉前导分机制、司法辅助人才培养“三字诀”“一体两翼、内外驱动”执行工作机制等一批司法品牌,得到了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一致肯定。

肩负重任 抒写新区司法崭新篇章

2002年,厦门市最年轻的行政区——翔安区诞生。2003年11月18日,承担新区司法重任的翔安法院在万众瞩目中揭开序幕。建院之初,一栋白色3层小楼就是翔安法院的办公处所,从厦门两级法院选派的39名干警组成了翔法大家庭。建区之初的翔安,主要区域还是农村,仍是一个传统观念根深蒂固的乡土社会。翔安法院积极转变司法理念,引导辖区群众转变观念,遵从法治,适应社会的发展趋势。审理了马巷西坂村38位村民的征地补偿款分配纠纷系列案件,告诉村民,村规民约不能任性,需要戴上司法审查的“金箍”;积极投身环东海域专项整治,顶着酷暑烈日、寒风暴雨,强制拆除了21,000余个网箱,为重点工程顺利推进保驾护航;从重从快审结了以陈海鹰为首的21名被告人黑社会性组织案件,让老百姓重新找回了久违的安全感。

翔安法院饱含着创业热情,积极投身新区的司法事业中。在厦门市率先提请任命首批10名人民陪审员,在全市率先聘任111名执行联络员,在新区率先开展竞争上岗工作,聘任首届廉政监督员,举办首届学术讨论会,举办首期青年法官论坛……

2010年6月4日,翔安法院迁入新址,新址位于翔安区新店镇祥吴一路3号的审判综合楼。这栋崭新的大

楼共5层,占地面积23.29亩,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有宽敞明亮的诉讼服务大厅、有庄严肃穆的大小审判法庭、有溢满书香的图书阅览室、有句句格言的廉政文化长廊、有设施齐全的各类运动场馆……

经历了融入与探索,翔安法院进行了更深层次的思考,摸索出一条经济社会转型时期法院发展的新路子。小嶝岛渔排上“21个鸡蛋化解一场纠纷”的生动故事,引发了翔法人将“千金难买好厝边”的闽南传统理念与儒家“无讼”思想融入司法实践,创建“好厝边会所”的实践探索,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掀起了一股“无讼社区”的创建热潮,为社会治理创新提供了“翔安样本”。一位位正值花龄的青少年误入歧途的深刻教训,让翔法人确立了“预防为先、寓教于审、惩戒为策、挽救为主”的少年审判方针,创造性地摸索出“九化三延伸”“亲情会见室”等未成年人保护机制,让折翼的天使重上云霄。

党建引领 蹄疾步稳推进司法改革

2017年12月4日,这一天是国家宪法日,翔安法院首批28名员额法官在刘友国院长的带领下向宪法庄严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这场宣誓活动,意味着翔安法院首批法官入额工作顺利完成,标志着新一轮司法改革开始扬帆远航。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吹响了新一轮司法改革的号角,一场司法领域触及灵魂的自我革命就此拉开大幕。在这场影响深远的改革大潮中,翔安法院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蹄疾步稳推进司法改革,先后遴选出两批30名员额法官,选聘了17名聘任制书记员,并建立起文书签发、审判管理、绩效考核、权益保障等全新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司法原则真正落到实处。

在推进司法改革过程中,翔安法院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党的领导统领司法改革全领域,贯穿司法改革全过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保持司法改革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和人大监督意识,通过邀请

视察、开展座谈、组织调研、通报工作、征求意见等途径,不断提高监督实效。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规定,对司法改革的各项部署、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主动向区委、人大、上级法院请示汇报,多项改革工作得到了上级领导的批示肯定。

锐意创新 打造一批特色司法品牌

2019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借鉴、总结全国各地法院的经验做法,发布了《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旨在打造中国特色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新模式。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份意见融入了翔安法院近年来的多项改革探索。

在“诉讼爆炸”时代,人案配比矛盾一直深深困扰着各级法院。翔安法院院长刘友国告诉记者,该院以诉前阶段为突破口,重塑解纷流程,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分调裁机制和信息化建设三方面入手,于2017年9月摸索创设矛盾纠纷“三合一”诉前导分机制,实现人、案、程序的有机衔接,构建了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解纷新格局,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被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动态》整理编发,向全国推广。

刘友国院长介绍说,翔安法院以诉前预立案的方式开启诉前解纷模式,并通过诉前送达、诉前保全、诉前鉴定、评估和审计、诉前调解、诉前调查等流程,对纠纷进行“六位一体”有效分流。秉持“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将人民调解员、公证员、律师、保险公司、交警等多元解纷资源引入法院,构建多元共治格局。与鹭江公证处协同设立“公证员工作室”,与厦门市律师协会协同成立“律师服务中心”,由常驻法院的公证员、值班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并作为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工作。与交警大队、保险公司共同成立交通法庭,协调区司法局派驻专职调解员,邀请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人民陪审员担任特邀调解员,形成层次丰富、各有专长的多元解纷体系。

上述力量的参与,为法院多元解纷注入了强大动力。对于当事人而言,他们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花比较少的时间、精力和费用来解决纠纷。对于法院而言,通过诉前调解,节约了有限的司法资源,让法官专注于审理复杂疑难案件,为缓解人案矛盾发挥了重要作用。据统计,自2017年9月开展该项改革以来,截至2019年8月30

日,翔安法院登记预立案民商事纠纷10,456件,其中通过诉前阶段调解成功5085件,这意味着高达48.63%的纠纷在诉前即已化解,无须进入繁琐的诉讼程序。累计形成诉前调查报告4218份,诉前保全482件,诉前鉴定评估审计182件,这些原本需在诉讼阶段实施的耗时耗力的工作均在诉前完成,由此促使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开庭时间缩短1/3以上,平均审理周期39.27天,同比减少32.57%。

同时,为了有效配合诉前解纷机制改革,翔安法院将全院10名民事法官助理集中到诉调对接中心,成立了“法官助理工作室”,作为诉前解纷的总枢纽。法官助理负责协调、指导各方调解力量参与诉前解纷,协助开展诉前保全、鉴定工作,制作诉前调查报告,全程参与纠纷化解,为司法辅助人才的培养摸索出了全新的“翔安模式”。

司法辅助人员是辅助法官办案的重要力量,其职业化、专业化程度对于减轻法官负担、提升审执质效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一直以来,辅助人员与法官配比严重不足、成分复杂管理难度大、履职存在错位及交叉、专业化水平不足等问题困扰着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进入系统性、整体性变革的新阶段,翔安法院以全面提升司法效能和司法公信力为目标,积极探索“分、管、培、研”四字诀,优化人事资源配置,依托院校合作扩大司法辅助人才队伍,创新司法辅助事务人才培养,建设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

刘友国院长介绍说,他们与厦门

城市职业学院、鹭江公证处签署《“司法辅助人才”培养战略合作协议》,设立“司法辅助实训基地”和“司法辅助研究中心”,采用开设定制化课程的订单班培养方式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适用性司法辅助人才。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择优选拔学生到翔安法院进行全日制在岗实习实训,培训内容涵盖职业素养、法律基础知识等理论教学,以及送达、调解、记录、归档等多项实务技能。

据了解,翔安法院司法辅助人才培养模式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其经验被纳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三)》,成为福建首家最高人民法院改革案例的基层法院。

科技先行 打造高科技智慧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将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喻为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在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过程中,翔安法院高度重视信息技术运用,采用先建线下工作流程,后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供平台支撑,研发了“好厝边”在线诉前解纷平台、翔安微法院、智慧法庭系统等,为司法改革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好厝边”在闽南语中是“好邻居”的意思。闽南有句俗语叫“千金难买好厝边”。刘友国院长表示,翔安法院搭建“好厝边”诉前案件管理平台,就是想通过信息化的手段,打通多元调解的内外壁垒,为群众提供丰富快捷的纠纷解决渠道和一站式高品质的诉讼服务,满足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该平台提供在线提交纠纷、在线申请保全、在线对接调解机构、在线胜诉退费、在线开具生效证明、在线查询流程节点等多项服务,并具备人脸识别、语音识别、举质证、电子送达、异步调解等便捷功能,让当事人“一趟都不用跑”便能化解纠纷,切实帮助群众减轻诉累。

自2017年9月运行以来至今年8月底,“好厝边”在线诉前解纷平台累计登记纠纷10,456件,集约送达9231次,有效送达率79.51%,修复失联当事人信息300余条。2018年,该平台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十大解决方案”,在第二届数字中国峰会、第五届全国智慧法院论坛上展出后,获得参观群众的高度评价。

此外,翔安法院还认真贯彻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从庭审活动场景入手,为法官和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方位的智能服务,构建新一代的智慧法庭系统。该系统具备以下功能:一是系统平台化。按照平台化的思维进行构建,统一账号体系,统一数据标准,统一交换规则,统一资源存储,实现案件信息自动对接、自动录入、自动发布、多系统利用。二是应用集成化。按照集成思维进行建设,集成录音录像系统、庭审笔录转写系统、庭审直播系统、光盘自动刻录系统、音频备份系统、视频结构化系统、网上开庭系统、司法公开信息显示系统等八大应用功能为一体,同时保持了系统的扩展性与开放性。三是管理数据化。按照统一存储、统一管理,同时建立音频、视频、文字三个维度下链式存储模式,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相关联,探索解决了非结构化数据分析难的问题。四是决策可视化。按照服务领导决策的理念建立庭审可视化平台,汇聚各项庭审数据,如视频数据、开庭信息、法官信息、开庭时长、案件类型统计等,让各项数据按可视化方式呈现。五是服务智能化。按照智能运维的模式建立了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各个系统的应用状态自动呈现、自动报警、自动检测,大大节约了运维成本和人力成本。

刘友国院长表示,依托近几年的改革举措,翔安法院的审判质效实现了质的飞跃:2018年,翔安法院受理案件10,246件,审执结9553件,结案率居厦门基层法院第一,结收比位居第二;今年1—8月,翔安法院受理各类案件6290件,审执结5180件,结案率、结收比均居厦门基层法院第一。

建院16年来,在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下,众多翔法人接续努力,让翔安法院旧貌换新颜。在岁月的流痕中,当年的白色小楼发展成气势恢弘的审判大楼;在编干警从39名增加到75名;工作人员从不足50名到现在的近200名;收案数从2004年的1565件上升到2018年的10,246件。

新的起点,新的征程。“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明法理 立公信 致民安”,翔法人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永不自满的翔法人再一次将目光投向了远方。远方,雄关漫道,等待着翔法人不懈地上下求索,在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努力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区中书写法治的梦想与篇章!



厦门市翔安区法院外景

本报记者 全永平 摄